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9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11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志杰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5月16日实施完毕，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计算方式，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0.4元/份调整为40.1元/份。

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建筑施工合同的议案》

为有效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固定总价）合同》，拟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建设深圳市光明区振为科技园，合约总金额为 301,990,000元（大写：叁亿零壹佰玖拾玖贰万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施工合同及后续的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五）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0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11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芳兰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此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具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1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建筑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况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建筑施工合同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冶"）签署《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固定总价）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施工合同及后续的相关文件。

为有效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本次公司与上海宝冶签署施工合同，拟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建设深圳市光明区振为科技园，合约总金额为人民币301,990,000元（大写：叁亿零壹佰玖拾玖万元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本次深圳市光明区振为科技园建设项目的承包方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始建于1954年，是世界500强企业中国五矿和中国中冶旗下的核心骨干子企业，注册地为上海市宝山区抚远路2457号，统一信用代码为91310000746502808A。法定代表人高武久，注册资本528,522.9986万元。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测绘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冶炼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管道工程，机场场道工程，土石方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从事建筑科技、机器人科技、机电设备科技、计算机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国内贸易代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各类钢结构件生产、冶金机械设备生产；建筑智能化工程，模板建设工程作业，脚手架建设工程作业；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公路建设工程施工，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施工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振为科技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振为科技园

资金来源：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工程规模及特征：深圳市光明区东长路与长圳路交汇处东北角，项目场地占地面积32,786.07m2，总建筑面积约为166,865m2，地下室建筑面积为约29,155m2，地上部分建筑面积约为137710m2，最终指标以设计施工图纸为准。

（三）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469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6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9月12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获得"深圳市优质工程奖"。若本工程未获得该奖项，承包人按合同双方约定支付相关违约金。

（五）本工程安全标准：达到"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安全标准。

（六）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亿零壹佰玖拾玖贰万元整(￥301,990,000元)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 背离的协议。

（八）合同订立与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 5 月19日。

四、本次签署施工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研发及高端制造能力、满足客户需求、扩大销售规模、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化发展。

该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合同已就违约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规定，由于合同的执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可能会造成工期延误，不能按时竣工、验收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固定总价）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2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1年4月23日至2021年5月6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1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1年6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对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1年6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1年6月1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1年7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1年7月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

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2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6 名激励对象，合计3.9万股；注销的股票期权涉及1名激励对象，合计1万份。

2022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行权期的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2年7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2022年7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6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及160名未达解除限售\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106,716份；回购注销股限制性股票598,564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10,364股，回购价格为22.56元/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8,200股，回购价格为22.64元/股。

2023年4月2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说明

公司已于2023年5月10日披露《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16日。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规定：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的，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因此，公司拟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40.40元/份-0.30元/份=40.10元/份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综上，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0.40元/份调整为40.10元/份。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5月 16日实施完毕，因此，董事会拟相应调整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本次调整事项属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即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0.40元/份调整为40.10元/份。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5月 16日实施完毕，董事会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事项符合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属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且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0.40元/份调整为40.10元/份。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20日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良品铺子

股票代码：603719

信息披露义务人1：珠海高瓴天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7671（集中办公区）

通讯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7671（集中办公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2：宁波高瓴智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B0217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B0217

信息披露义务人3：HH LPPZ (HK)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地址：7/F LOW BLOCK GRAND MILLENNIUM PLAZA181 QUEEN'S ROAD CENTRAL HK

通讯地址：7/F LOW BLOCK GRAND MILLENNIUM PLAZA181 QUEEN'S ROAD CENTRAL HK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3年5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章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	指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1、珠海天达	指	珠海高瓴天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宁波智远、HHLPPZ互为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2、宁波智远	指	宁波高瓴智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珠海天达、HHLPPZ互为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3、HHLPPZ	指	HH LPPZ (HK) Holdings Limited，与珠海天达、宁波智远互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2年7月7日至2023年5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导致持股比例由6.67%减少至5.00%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珠海天达

名称	珠海高瓴天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7671（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高瓴天成二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3,987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AQ7A5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年3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珠海高瓴天成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通讯方式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7671（集中办公区）

（二）宁波智远

名称	宁波高瓴智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B0217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8,02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FK01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年1月19日至 2056年1月18日
主要股东	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通讯方式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B0217

（三）HH LPPZ

名称	HH LPPZ (HK)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地址	7/F LOW BLOCK GRAND MILLENNIUM PLAZA181 QUEEN'S ROAD CENTRAL HK
董事	LUI JONATHAN JUNYAN
已发行股份	1股
注册号码	2556739
企业类型	私人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
经营期限	不适用
主要股东	HH LPPZ Holdings Limited
通讯方式	7/F LOW BLOCK GRAND MILLENNIUM PLAZA181 QUEEN'S ROAD CENTRAL HK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一）珠海天达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住所/长期居住地	有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唐睿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无

（二）宁波智远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住所/长期居住地	有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唐睿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无

（三）HHLPPZ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住所/长期居住地	有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LUI JONATHAN JUNYAN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香港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珠海天达、宁波智远、HHLPPZ就其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互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的资金需求而减持上市公司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减少或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届时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珠海天达	人民币普通股	5,632,417	1.40%	人民币普通股	1,318,850	0.33%
宁波智远	人民币普通股	3,117,710	0.78%	人民币普通股	731,006	0.18%
HH LPPZ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144	4.49%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144	4.49%
合计		26,750,271	6.67%	/	20,050,000	5.00%

二、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700,271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67%减少至5.00%。具体如下：

名称	减持方式	时间	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珠海天达、宁波智远、HHLPPZ	集中竞价	2022年7月7日-2023年5月19日	6,700,271	1.67%
合计			6,700,271	1.6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期为2022年7月2日，详情请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向	交易方式	交易期间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交易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珠海天达、宁波智远、HHLPPZ	卖出	集中竞价	2023年3月14日-2023年3月17日	39.00-39.14	138,000	0.03%
			2023年4月26日-2023年4月28日	32.34-33.38	946,200	0.24%
			2023年5月4日-2023年5月19日	29.93-33.77	1,155,821	0.29%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查阅文件

下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注册登记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珠海高瓴天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珠海高瓴天成二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唐睿

签字：

日期：2023年5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2（盖章）：宁波高瓴智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唐睿

签字：

日期：2023年5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3（盖章）：HH LPPZ (HK) Holdings Limited

董事：LUI JONATHAN JUNYAN

签字：

日期：2023年5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珠海高瓴天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珠海高瓴天成二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唐睿

签字：

日期：2023年5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2（盖章）：宁波高瓴智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唐睿

签字：

日期：2023年5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3（盖章）：HH LPPZ (HK) Holdings Limited

董事：LUI JONATHAN JUNYAN

签字：

日期：2023年5月19日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
股票简称	良品铺子	股票代码	603719
信息披露义务人	珠海高瓴天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高瓴智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HH LPPZ (HK) Holdings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7671（集中办公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B0217、7/F LOW BLOCK GRAND MILLENNIUM PLAZA181 QUEEN'S ROAD CENTRAL HK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6,750,271股 持股比例：6.6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6,700,271股变动比例：1.67% 持股数量：20,050,000 持股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年7月7日-2023年5月19日 方式：集中竞价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减少或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珠海高瓴天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珠海高瓴天成二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唐睿

签字：

日期：2023年5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2（盖章）：宁波高瓴智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唐睿

签字：

日期：2023年5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3（盖章）：HH LPPZ (HK) Holdings Limited

董事：LUI JONATHAN JUNYAN

签字：

日期：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3-031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良品铺子"）股东珠海高瓴天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天达"）、HH LPPZ（HK）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HH LPPZ（HK）"）、宁波高瓴智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智远"）系一致行动人（以下合称"减持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290,0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6%。该等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披露了《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股东计划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5 月 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自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5 月 21 日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2,290,021 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5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收到减持股东的《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因2023年5月20日、21日为非交易日，截至2023年5月19日，减持计划公告项下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减持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240,02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6%。

自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5月19日，减持股东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240,0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本次权益变动后，减持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0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0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珠海高瓴天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HH LPPZ（HK）Holdings Limited、宁波高瓴智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2,290,021	5.56%	IPO 前取得：22,290,02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珠海高瓴天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60,867	0.69%	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HH LPPZ（HK）Holdings Limited	18,000,144	4.49%	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宁波高瓴智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9,010	0.38%	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合计	22,290,021	5.5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珠海高瓴天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HH LPPZ（HK）Holdings Limited、宁波高瓴智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0,021	0.56%	2023/3/14～2023/5/19	集中竞价交易	29.93－39.14	73,165,072.19	已完成	20,050,000	5.0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主体基本信息

1、珠海天达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高瓴天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7671(集中办公区)

2、HH LPPZ（HK）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HH LPPZ（HK）Holdings Limited
	住所	7/F LOW BLOCK GRAND MILLENNIUM PLAZA 181 QUEEN'S ROAD CENTRAL HK

3、宁波智远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高瓴智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B0217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日披露《良品铺子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良品铺子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截至2022年7月1日，减持股东持有公司股份26,750,2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7%。

自2022年7月7日至2023年5月19日，减持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700,2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珠海天达、HH LPPZ（HK）、宁波智远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750,271	6.67%	20,050,000	5.00%
合计	--	26,750,271	6.67%	20,050,000	5.00%

注：1、珠海天达、HH LPPZ（HK）、宁波智远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系履行减持股东于2022年5月21日及2022年11月21日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9日披露的《良品铺子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1%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三）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良品铺子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6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5月19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5号路中段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潮忠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31,413,3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0684%。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01,562,9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711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9,850,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572%；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股东）共6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1,253,1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21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六）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本议案涉及逐项表决的提案，已披露每个子议案逐项表决的结果。根据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吴潮忠先生（所持股份数量259,210,587股）、吴豪先生（所持股份数量10,630,000股）、郑栩栩先生（所持股份数量10,600,000股）、李丽璇女士（所持股份数量11,132,061股）、林瑞波先生（所持股份数量8,577,561股）对自己的薪酬回避表决；

（八）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本议案涉及逐项表决的提案，已披露每个子议案逐项表决的结果。根据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曾旭钊先生（所持股份数量10,000股）对自己的薪酬回避表决；

（九）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上述第九、十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四、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9,680,054	99.4770	1,717,700	0.5183	15,600	0.0047	通过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9,680,054	99.4770	1,717,700	0.5183	15,600	0.0047	通过
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9,878,954	99.5370	1,518,800	0.4583	15,600	0.0047	通过
4.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29,812,554	99.5170	1,585,200	0.4783	15,600	0.0047	通过
5.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29,846,454	99.5272	1,551,300	0.4681	15,600	0.0047	通过
6.00	《关于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29,878,954	99.5370	1,518,800	0.4583	15,600	0.0047	通过
7.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7.01	《公司董事长吴潮忠先生2023年度薪酬》	70,295,467	97.3584	1,894,700	2.6241	12,600	0.0175	通过
7.02	《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豪先生2023年度薪酬》	318,829,154	99.3908	1,941,600	0.6053	12,600	0.0039	通过
7.03	《公司董事郑栩栩先生2023年度薪酬》	319,058,054	99.4529	1,742,700	0.5432	12,600	0.0039	通过
7.04	《公司董事李丽璇女士2023年度薪酬》	318,525,993	99.4520	1,742,700	0.5441	12,600	0.0039	通过
7.05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林瑞波先生2023年度薪酬》	321,080,493	99.4563	1,742,700	0.5398	12,600	0.0039	通过
7.06	《公司董事陈志勇先生2023年度薪酬》	329,658,054	99.4704	1,742,700	0.5258	12,600	0.0038	通过
7.07	《公司独立董事姚树人先生2023年度薪酬》	329,658,054	99.4704	1,742,700	0.5258	12,600	0.0038	通过
7.08	《公司独立董事张铁民先生2023年度薪酬》	329,658,054	99.4704	1,742,700	0.5258	12,600	0.0038	通过
7.09	《公司独立董事郑璟华先生2023年度薪酬》	329,663,454	99.4720	1,737,300	0.5242	12,600	0.0038	通过
8.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8.01	《公司监事会主席谢创鸿先生2023年度薪酬》	329,634,954	99.4634	1,765,800	0.5328	12,600	0.0038	通过
8.02	《公司监事曾旭钊先生2023年度薪酬》	329,653,454	99.4720	1,737,300	0.5242	12,600	0.0038	通过
8.03	《公司监事刘启煜先生2023年度薪酬》	329,658,054	99.4704	1,742,700	0.5258	12,600	0.0038	通过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29,845,054	99.5268	1,552,700	0.4685	15,600	0.0047	通过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329,499,654	99.4226	1,901,100	0.5736	12,600	0.0038	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第四、六、七、十属于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投票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4.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9,652,345	94.8780	1,585,200	5.0721	15,600	0.0499	通过
6.00	《关于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9,718,745	95.0904	1,518,800	4.8597	15,600	0.0499	通过
7.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7.01	《公司董事长吴潮忠先生2023年度薪酬》	29,345,845	93.8973	1,894,700	6.0624	12,600	0.0403	通过
7.02	《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豪先生2023年度薪酬》	29,298,945	93.7472	1,941,600	6.2125	12,600	0.0403	通过
7.03	《公司董事郑栩栩先生2023年度薪酬》	29,497,845	94.3836	1,742,700	5.5761	12,600	0.0403	通过
7.04	《公司董事李丽璇女士2023年度薪酬》	29,497,845	94.3836	1,742,700	5.5761	12,600	0.0403	通过
7.05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林瑞波先生2023年度薪酬》	29,497,845	94.3836	1,742,700	5.5761	12,600	0.0403	通过
7.06	《公司董事陈志勇先生2023年度薪酬》	29,497,845	94.3836	1,742,700	5.5761	12,600	0.0403	通过
7.07	《公司独立董事姚树人先生2023年度薪酬》	29,497,845	94.3836	1,742,700	5.5761	12,600	0.0403	通过
7.08	《公司独立董事张铁民先生2023年度薪酬》	29,497,845	94.3836	1,742,700	5.5761	12,600	0.0403	通过
7.09	《公司独立董事郑璟华先生2023年度薪酬》	29,503,245	94.4009	1,737,300	5.5588	12,600	0.0403	通过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9,339,445	93.8768	1,901,100	6.0829	12,600	0.0403	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卢润姿、刘若冰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3-085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30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于2023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公司定于2023年5月23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国际E城F5栋7F会议室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因原定场地有限，为保障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公司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地点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国际E城D1栋6F会议室。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原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国际E城D1栋6F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五、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难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关于确定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薪酬与津贴的议案》	√

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在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国际E城F5栋7F董事会办公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518055

联系电话：0755-25329819

传真号码：0755-25329745

联系人：余小姐

七、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1）、授权委托书（附件2）的格式附后。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781

2、投票简称：奇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关于确定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薪酬与津贴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书对上述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